

+

+

#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赣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TY-ZFCG2026-03-2

采购人：萍乡市林业局武功山分局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招 标 .....	12
1. 适用范围 .....	12
2. 定义 .....	12
3. 合格投标人 .....	12
4. 投标费用 .....	12
5. 投标人代表 .....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3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	19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三、投 标 .....	19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20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0
14. 投标报价 .....	20
15. 投标保证金 .....	21
16. 投标有效期 .....	21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18. 分包的规定 .....	22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3
四、开标 .....	23
20. 开标 .....	23
五、评标 .....	24
21. 评标 .....	24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6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6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6
七、中标和合同 .....	26
25. 中标人的确定 .....	28
26. 中标结果公告 .....	28
27. 履约保证金 .....	28
28. 签订合同 .....	28
八、询问和质疑 .....	29
29. 询问 .....	29
30. 质疑 .....	29
九、其他事项 .....	30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0
32. 适用法律 .....	30
33. 解释权 .....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格式 1. 投标书 .....	34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3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35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36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37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8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9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9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45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46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47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8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4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	5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7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58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59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	60
9. 服务方案 .....	61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3
一、采购需求表 .....	63
二、采购需求 .....	64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赣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ZFCG2026-03-2

项目名称：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赣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195267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7994627.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萍购2026F000207121	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赣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第二次)	3	年	195267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完成竣工并完成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_种措施进行：
-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5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萍乡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萍乡市林业局武功山分局

地址：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万龙山乡茅店村

联系方式：138799671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百合小区内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979905334

电子函件：455100779@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农、林、牧、渔业</b>；</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b>农、林、牧、渔业</b>”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4</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多产品采购包。</b>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b></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b>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___/___元整（¥ .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b>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b>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b>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b>其他：</b>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b>投标无效</b>）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b>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p>



		户 名：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b>投标无效。</b>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



		<p>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b>60</b>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b>20</b>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	--	--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b>文字质询</b>]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b>标书共享</b>]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p> <p>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3</u>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 <b>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以合同约定为主</u>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履约保证金在投标人承诺的管护期结束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申请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u>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u></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 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455100779@qq.com</p> <p>地址：萍乡市安源区百合小区内</p> <p>电子邮箱：455100779@qq.com</p> <p>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979905334</p> <p>通讯地址：萍乡市安源区百合小区内</p> <p>电子邮箱：455100779@qq.com</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的80%收取代理服务费。详见下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80%（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万-100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万-100万元	1.5%	1.5%	1.0%	100-500 万	1.1%	0.8%	0.7%	500-1000万	0.8%	0.45%	0.55%	1000-5000万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万-100万元	1.5%	1.5%	1.0%																			
100-500 万	1.1%	0.8%	0.7%																			
500-1000万	0.8%	0.45%	0.55%																			
1000-5000万	0.5%	0.25%	0.35%																			



1.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2. 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赣财规〔2025〕2号）》执行。
3. 雷同性比对：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投标无效，退回其投标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监督部门：萍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0799-6793622
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共设置：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名。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



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



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遵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亩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中幼林抚育	26663.9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补植修复	770			
3	示范点建设	922.1			
货物部分（不适用）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	/	/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需求”，并按服务需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需求无负偏离。

注：特别说明：1、投标人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服务需求，可不逐项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服务需求。  
2、服务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条件”，并按商务条件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件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1、投标人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条件，可不逐项填写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条件。

2、商务条件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需求表

内容名称	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赣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第二次）
数量	1项
服务期	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无

### 二、服务需求

#### 采购清单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中幼林抚育	26663.9	亩	中幼林抚育26663.9亩，300个小班包括：抚育采伐、割灌除草、修枝、采伐剩余物清理等内容。
补植修复	770	亩	补植修复770亩，12个小班，主要包括抚育采伐、采伐剩余物清理、整地挖穴、施基肥、栽植、后期管护、乔木修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内容
示范点建设	922.1	亩	示范点建设面积922.1亩，4个小班，万龙山乡和麻田镇建设中幼林抚育示范点各2个

####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内容：森林质量提升、示范点建设。

建设规模：营造林总面积28356亩，其中：中幼林抚育26663.9亩，退化林修复770亩（补植修复770亩）。建设森林质量提升示范点4个（922.1亩）。

#### （二）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涉及万龙山乡和麻田镇 2 个乡镇。

#### （三）建设布局

江西省赣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确定项目整体布局为“一核两廊、四区多点”，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位于西部武功山生态系统保育区，区域系

统治理重点为：以增强武功山高山草甸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动植物栖息地环境，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为导向，通过森林质量提升等绿化措施缓解林草植被退化现象，模拟近自然条件生境，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增强武功山草甸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基于项目整体布局和区域系统治理重点，在萍乡市武功山麻田镇和万龙山乡2个乡镇范围内选择适宜地块开展项目实施，

#### （四）建设内容

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建设任务为28356亩，共计小班316个。其中，中幼林抚育26663.9亩，300个小班；补植修复770亩，12个小班；示范点建设922.1亩，4个小班；详见小班汇总表。

小班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小计		中幼林抚育		补植修复		示范点	
		面积	小班个数	面积	小班个数	面积	小班个数	面积	小班个数
1	万龙山乡	16678.5	223	15892.3	215	351.9	6	434.3	2
2	麻田镇	11677.5	93	10771.6	85	418.1	6	487.8	2
合计		28356	316	26663.9	300	770	12	922.1	4

### 1. 中幼林抚育

#### （1）实施对象

主要包括：①优势树种与立地相适应，郁闭度大于0.8的幼龄林和中龄林；②造林成林郁闭后目的树种受压制的林分；③造林成林后第一个龄级，郁闭度0.7以上，林木间对光、空间等开始产生比较激烈竞争的林分；④复层林上层郁闭度0.7以上，下层目的树种株数较多，且分布均匀、胸径生长明显受抑制的林分。

#### （2）控制目标

通过抚育间伐，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改善林分健康状况，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蓄积，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抚育采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目



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

### (3) 抚育模式

中幼林抚育采取采伐、采伐剩余物清理等措施。用材林设计采伐株数强度为总株数的15%~30%，或者蓄积强度为总蓄积的10%~20%；防护林设计采伐株数强度为总株数的10%~25%，或者蓄积强度为总蓄积的5%~15%，伐后郁闭度不低于0.6。同时，清除影响目标树种幼苗生长的杂灌草和其他树种。具体的模式设计请参见中幼林抚育模式设计表

中幼林抚育模式设计表

单位：%

模式号	培育目标	抚育方式	龄组	林种	株数采伐强度	伐后郁闭度
FY1武功山	中大径材	透光伐、疏伐、生长伐	幼龄林、中龄林	用材林	15~30	≥0.6
FY2武功山	生态防护林			防护林	10~25	≥0.6

### (4) 技术要求

中幼林抚育采用综合抚育措施，具体包括抚育采伐、割灌除草、修枝、采伐剩余物清理等内容，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同时，施工过程中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有野生动物巢穴的林木、珍稀濒危植物的林木及其他有利用价值的林木及区域要做标记保护。

#### ① 抚育采伐

根据林分发育、林木竞争和自然稀疏规律及森林培育目标，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适时适量伐除部分林木。间伐作业与具体的抚育措施、林木分类（分级）要求相结合，避免对森林造成过度干扰。抚育采伐后应达到以下要求：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

透光伐：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阶段，当目的树种林木受上层或侧方霸王树、非目的树种等压抑，高生长受到明显影响时进行的抚育采伐。透光伐主要是伐除上层或侧方遮荫的劣质林木、霸王树、萌芽条、大灌木、蔓藤等。



疏伐：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或中龄林阶段，当林木间关系从互助互利生长开始向互抑互害竞争转变后进行的抚育采伐。主要针对同龄林且林分郁闭度0.7以上进行。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为目标树或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

生长伐：调整中龄林密度和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或保留木径向生长。伐后目标树数量，或Ⅰ级木、Ⅱ级木数量不减少。

#### ②割灌除草

在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局部，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采用人工、割灌机等方式清除灌木、藤条和杂草，提倡使用割灌机等机械进行割灌除草，即机械割灌除草。

#### ③修枝

对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木和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采用平切法清除林木下部枝条，要求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尽量修平整；中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整。

#### ④采伐剩余物清理

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

### 4. 补植修复

#### (1) 实施对象

结合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实际需求，选择处于中龄林、近熟林和成熟林阶段，并且缺乏目的树种，需要调整树种结构、提升主导功能、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且郁闭度小于或等于0.5的乔木林，或者发生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的乔木林，作业实施补植修复面积 770 亩。

#### (2) 控制目标

①补植树种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且能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



②补植后林分内的目的树种或目标树分布均匀，且林内无直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的林窗；

③针叶纯林补植固氮、食源、蜜源、彩叶等阔叶树种，提高生物多样性；

④不损害林分中原有幼苗幼树。

### (3) 修复模式

一是对发生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的退化林分，根据枯死木、濒死木、受害木的分布特征，对其采取单株采伐、团状采伐后，视林分状况和经营目标进行补植补造；二是对缺乏目的树种，需要调整树种结构、提升主导功能的乔木林进行采伐和补植补造。采用乡土阔叶树种，通过补植形成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补植树种主要选择山乌桕、榉树。具体模式设计详见补植修复模式设计表。

补植修复模式设计表

式号	培育目标	林种	采伐树种	补植树种	修复方式
BX1武 功山	针阔混交林 阔叶混交林	用材林、 防护林	杉木、阔叶 树	5 山乌桕5 榉树	采用采伐+补植修 复方式

### (4) 技术要求

补植修复的技术措施包括抚育采伐、采伐剩余物清理、整地挖穴、施基肥、栽植、幼林抚育等内容。

#### ①抚育采伐

优先采伐干扰树或V级、IV级木，需要调整树种结构或促进天然更新时，适度采伐其他林木或III级林木；采取群团状采伐时，伐后形成的最大林窗直径不超过周围林木平均高，相邻林窗间隔不小于周围林木平均高。采伐方式不包括皆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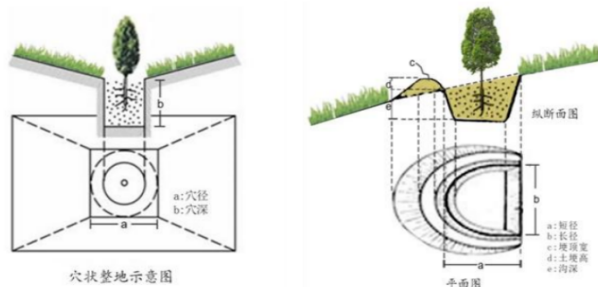
#### ②采伐剩余物清理

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采伐剩余物，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施工清除的带病虫害源林木、树桩、枝丫，应及时就近除害处理，因发生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而采伐的疫木、伐桩等，应于媒介昆虫进入羽化期前就地就近全部处置完毕。

#### ③整地挖穴



完成采伐剩余物清理后，对林中林缘空地进行整地挖穴工作，采取穴状整地方式，以补植苗木位置为中心，挖明穴、回表土，穴规格为50厘米×50厘米×40 厘米。



#### ④施基肥

在整地挖穴后苗木栽植前施基肥，先将定植穴回填表土至穴深 1/3 处，每穴放入1.5千克有机肥，充分拌匀基肥与表土，再将心土填满定植穴，回填土略高于地表。

#### ⑤栽植

根据目的树种林木分布现状确定补植方法，群团状补植（现有林木呈群团状分布、林中空地及林窗较多的林地）、插空补植（现有主林层为阳性树种时在林冠下补植耐阴树种）等方式。根据经营方向、现有株数和林分所处年龄阶段合理密度，设计山乌桕和榉树2 种补植树种，补植密度为60 株/亩，补植后密度达到该类林分合理密度的85%以上。造林后次年春季及时补植死株、缺株。

#### ⑥幼林抚育

补植当年 4-6 月、9-10 月扩穴培土各一次，第 2 年锄草扩穴培土二次（4-6月、9-10 月），第 3 年锄草扩穴培土一次（一般在 7 月），均在植株四周局部松土。补植第 2 年每株追肥 0.1 千克，第 3 年每株施追肥 0.15 千克。

#### ⑦肥料用量及要求

需采购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各种肥料，如施有机肥则以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当地生物有机肥为主。根据项目区建设小班的设计要求，经测算，补植修复工程建设共需肥料 80850 千克，包括有机肥 69300 千克，复合肥 11550 千克。肥料相关指标表详



## 肥料相关指标表

肥料名称	国家或行业标准	质量要求	包装要求
复合肥	符合 GB/T 150632020 标准	总养分(N+P2O5 ; +K2O) ≥ 25%，硝态氮 ≥ 1.5%，水分(H2O) ≤ 2.0% ，有效钙(Ca) ≥ 1.0%，有效镁(Mg) ≥ 1.0%，总硫(S) ≥ 2.0% ， 粒度 ≥ 90%。	产品用符合GB/T 8569 规定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规格为 1000 千克、50千克、40 千克、25 千克，在标明的每袋净含量范围内的产品中有添加物时，应与原材料混合均匀，不应以小包装形式放入包装袋中。
有机肥	符合 NY525-2021 标准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 总养分(N+P2O5; +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水分(鲜样)质量分数 ≤ 30%。	应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每袋净含量50 千克、 40 千克、25 千克、10 千克，产品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物或添加成分。若加入或标示含有其他添加物，生产者应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添加物安全有效，并标明添加物的名称和含量，不得将添加物的含量与养分相加。

### 5. 苗木要求:

#### (1) 苗木数量

根据作业小班的面积、绿化模式、立地条件、海拔坡度等相关因素，按照每个小班种植密度及树种配置测算需苗量。经测算，本项目共需苗木 46200 株，均为补植修复，具体树种数量详见苗木数量统计表

**苗木数量统计表**

单位：株、%

树种	小计	补植修复	数量占比
山乌桕	23100	23100	50
榉树	23100	23100	50
总计	46200	46200	100

#### (2) 苗木规格

本着“适地适树、因地制宜”的原则，本项目主要采用苗径粗壮、根系发达、生根力强的乡土 2 年生裸根苗。详见苗木规格统计表



苗木规格统计表

树种	苗木规格	备注
山乌柏	地径 $\geq 1.0\text{cm}$ , 苗高 $\geq 120\text{cm}$	2年生裸根苗
榉树	地径 $\geq 1.0\text{cm}$ , 苗高 $\geq 120\text{cm}$	2年生裸根苗

### (3) 苗木来源

苗木质量是影响造林成活率的关键因素，必须坚持良种壮苗原则，切实做好种苗地筛选与确定工作。苗木以本省保障性苗圃育苗为主，补植修复所需苗木优先采购项目区内良种繁育基地或乡土种源基地的裸根苗，不足部分可从周边相似生态区域购入，要求种源清楚，严禁将疫区苗木引入项目区造林。

### (4) 苗木质量与检疫

为了提高造林成活率，培育优质稳定的林分，所需造林苗木严格执行苗木品种和质量要求，并根据树种或品种特性及地方栽培标准选择适宜苗木，乡土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列入江西省林木良种名录的主要常规造林树种）达到90%及以上。

苗木检疫由苗木生产属地森林检疫部门进行检验，必须符合检疫相关技术规定，对合格苗木签发苗木检疫合格证。所有用于造林的外购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即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生产标签。凡是有病虫害发生的苗木不能用于造林。

## 6. 采伐量测算

以采伐作业区小班标准地调查结果为依据，测算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采伐量。经测算，总采伐量为13360.4 立方米，其中：中幼林抚育采伐量为13286.9 立方米，补植修复采伐量为73.5 立方米。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赣府字〔2021〕1号），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19.4 万立方米，其中：抚育采伐限额为7.5 万立方米，主伐限额为7.9 万立方米，低产林改造采伐限额为1.0 万立方米，其他采伐限额为3.0 万立方米。此外，根据江西省林业局指示，本项目所需采伐指标已编入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能够满足国土绿化项目的需求。详见采伐量统计表。



采伐量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建设内容			
森林质量提升	中幼林抚育		13286.9
	退化林修复	补植修复	73.5
合计			13360.4

## 7. 示范点建设要求

### (1) 建设地块选择

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属四大治理分区中的“西部武功山生态系统保育区”，系统治理重点在于改善动植物栖息地环境，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为导向，通过森林质量提升等绿化措施缓解林草植被退化现象，模拟近自然条件生境，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增强武功山草甸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通过与建设地块经营人深入沟通，放活林地流转，保障示范点200亩林地集中连片，示范带动区域森林质量提升。

项目拟在万龙山乡和麻田镇建设中幼林抚育示范点各2个。示范点地块交通条件良好，经营权属人实施积极性高，林分郁闭度过密，林下灌木丛生，严重影响地块目的树种杉木、阔叶树的生长，亟须采取对应营造林措施改善区域森林生态状况的地块，高起点、高质量、高标准建设示范林基地。具体实施地块见示范点一览表。

示范点一览表

建设类型	绿化模型	示范模式	乡镇	村	小班号	面积（亩）	标识牌
中幼林抚育	用材林中幼林抚育	多功能经营	麻田镇	大江边村	13	263.5	2
中幼林抚育	防护林中幼林抚育	阔叶林多功能经营	麻田镇	沈子村	206	224.3	2
中幼林抚育	防护林中幼林抚育	杉木兼用林经营	万龙山乡	茅店村	143	224.1	2
中幼林抚育	防护林中幼林抚育	杉木兼用林经营	万龙山乡	桂花村	261	210.2	2
合计						922.1	8



### (3) 示范模式及技术措施

#### 1) 杉木兼用林经营模式示范

**建设地块：**项目拟在万龙山乡建设中幼林抚育示范点2个：小班号143（面积224.1亩）和261（面积210.2亩），林种为水源涵养林，现状林分为杉木纯林，龄组为中龄林，郁闭度为0.8，平均胸径14厘米，林下植被主要为槲木、杜茎山、蕨类等，盖度约80%。

**经营目标：**以保护和提高林分生态效益为主要目标，兼顾培育杉木大径材，将杉木林逐步改造成针阔混交林，增强森林固碳、抗病、防灾能力，同时为风景名胜区提供更优质的生态景观。

**技术措施：**对示范点地块做全周期经营措施。①疏伐：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伐除受压木和“霸王树”，保留有益木，改善林分光照、水分、养分等生态条件，提高林木生长率，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采伐株数为5603株，采伐蓄积144.3立方米。②割灌除草：伐除与目标树竞争的杂草藤灌等，防止藤条缠树，但不做全林割灌，需注重保护天然更新的阔叶幼苗幼树。③伐后林分：伐后郁闭度为0.6，平均胸径为14.4厘米，亩平均株数98株，亩平均蓄积为8.299立方米。④管护：项目管护以人工巡护为主，辅以必要的设施管护措施，保障项目成效。示范点设置责任区域标识牌2块，设置碳汇成效监测点1组，实现抚育后森林植被碳储量的动态监测和质量评价。

#### 2) 阔叶林多功能经营模式示范

**建设地块：**项目拟在麻田镇建设中幼林抚育示范点2个：小班号13（面积263.5亩），林种为一般用材林，现状林分为阔叶纯林，龄组为中龄林，郁闭度为0.75，平均胸径13.5厘米，亩平均株数107株，亩平均蓄积为7.763立方米，林下植被主要为槲木、蕨类等；

小班号206，面积224.3亩，林种为水源涵养林，现状林分为阔叶纯林，龄组为中龄林，郁闭度为0.8，平均胸径13.2厘米，亩平均株数123株，亩平均蓄积为8.435立方米，林下植被主要为槲木、蕨类等。



**经营目标：**以培育自然健康稳定的阔叶混交林、提高阔叶林多功能效益为主要经营目标，促使主林层形成长周期、多目标的复层异龄阔叶混交兼用林结构，提高林分生态价值，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技术措施：**对示范点地块做全周期经营措施。①生长伐：首先将林分内影响目标树种幼苗生长的其他树种伐除，释放阔叶树的生长空间，采伐时注意保护好阔叶树，特别是要保护好有培育前途的阔叶树幼树、幼苗；然后按照近自然森林经营要求选定阔叶树目标树和中下林层中有培育价值的幼树幼苗，围绕目标树开展经营活动，分多次逐步采伐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和霸王树、病腐木、断梢木，保留部分暂时不影响目标树生长的一般林木，针对保留的下层有培育价值的幼苗进行抚育。采伐株数为6061株，采伐蓄积103.3立方米。②割灌除草：伐除与目标树竞争的杂草藤灌等，防止藤条缠树，但不做全林割灌。③伐后林分：伐后郁闭度为0.65，平均胸径为14.6厘米，亩平均株数84株，亩平均蓄积为7.371立方米。④管护：项目管护以人工巡护为主，辅以必要的设施管护措施，保障项目成效。示范点设置责任区域标识牌2块，设置碳汇成效监测点1组，实现抚育后森林植被碳储量的动态监测和质量评价。

## 8. 生境保护要求

### (1) 水土保持

为防止水土流失，营造林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等有关规定要求。

优化整地方式。根据生态区位、地形、坡度、林种等，按照保持水土、经济适用原则，采用集水、节水、保土、保墒、保肥等整地方式。山地缓坡和丘陵可选择带状整地，沿等高线进行，具体形式有水平阶、反坡梯田等。在坡度超过25度的陡坡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敏感区域，采取穴状整地。整地时充分保护和利用已有植被，山区集中连片大面积造林在山顶、山腰和山脚部位保留适当宽度的原生植被带。带状整地的带与带之间保留1-3米原生植被带；穴状整地保留穴与穴之间的原生植被，因原生植被影响造林施工的，原则上只砍灌不垦复。除杂草杂灌丛生、采伐剩余物堆积、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严重等，不进行清理无法进行整地造林外，原则上不对林地进行全面清理。整地在秋冬季节进行，次年3月底前完成造林，不宜在雨季整地。



落实水保措施。在 5 度以上坡地种植经济林、整地造林、抚育幼林、发展林下经济等营造林活动的，因地制宜采取修建水平梯田、隔坡梯田、水平阶、鱼鳞坑、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在经营强度高、连片面积大、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区域，平行于等高线方向修建适当的拦水沟、竹节沟等水保设施，或者营建一定宽度的植物篱，分散地表径流、降低水流速度、促进雨水下渗、有效拦截泥沙。

精细开展造林抚育。抚育过程中采取水平带状或块状作业方式，围绕幼树进行扩穴、松土、除草，避免全面垦复、全面割灌等过度作业，尽量保留幼林地的天然植被。在坡地上进行林间混种按水平方向进行，大于 25 度的坡地上不允许进行间种作业。施肥要尽量选用有机肥，施用的时间、次数、数量和方式要严格按照肥料的特性和要求进行，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采用穴施或条施，严禁撒施，要将肥料施于穴的上坡向，且以土壤覆盖防止养分流失和地表水污染。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执行《主要造林树种林地化学除草技术规程》（GB/T 15783），防止过量过度使用除草剂。

## （2）野生植物保护

积极保护野生植物。依据现有野生植物保护名录及生存现状，划定避让区域，设立明显的保护标识。抚育间伐、林地清理时保护好作业地块内的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古树名木等。控制皆伐面积，禁止炼山整地。组织施工人员进行野生植物保护培训，增强保护意识，确保营造林活动遵循生态优先原则，营造自然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

植被恢复与重建。积极采用乡土树种。根据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植被生长发育规律、生活生产生态需要，优先选用当地乡土珍贵树种，减少外来物种引进，确保植物的生态适应性。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和植被类型，选择割灌除草、抚育间伐等措施，逐步恢复森林生态功能。

## （3）野生动物保护

栖息地保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尽量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在施工前，开展全面的生态调查，明确野生动物的分布范围和活动规律，避免在重要栖息地内进行大规模开发或干扰性活动，为野生动物保留足够的栖息空间。



迁徙通道保护。合理规划施工区域。避免在迁徙通道内进行大规模施工，对于不可避免的施工活动，采取分段施工、错峰施工等方式，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建设或优化生态廊道。在道路两侧或适当位置设立生态廊道，为动物提供迁徙和交流的通道，减少道路对动物活动的影响。

野生动物救助。建立野生动物救助机制。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受伤或受困的野生动物，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救助。救助过程中，遵循“最小干预”原则，避免对野生动物造成二次伤害。

#### **(4) 森林防火**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

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林班）三级联防体系，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确保防火工作有序开展。按照不同经营单位的划分，明确防火责任区，并配备专职护林员，负责森林火情巡护。此外，建立健全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扑救。

严格管理野外用火。落实森林防火防范措施，加强场地内可燃物管理和清理，减少火灾隐患。施工期间，严禁在作业区使用明火，确需用火的必须依法申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普遍防范的基础上，做好主要火源的全方位管理，做到专人负责看守，不留死角和空白。

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在作业区建设防火隔离带，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水桶等。合理规划防火通道，确保防火设施的有效利用，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在项目区外围设置明显的森林防火警示牌，安装语音警示设备，提醒进入林区的人员“您已进入林区，严禁吸烟，注意森林防火”。同时，施工人员需掌握基本的防火和灭火技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

####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严格管理病害木。根据《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3〕7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GB/T 23476-2009）等相关文件，坚持严管疫木、科学安全的原则。松材线虫病疫区松科植物只能进行除治

性采伐，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集中完成疫木除治性采伐任务。按照疫木处理能力和监管能力决定采伐量的要求，在确保完成病死（濒死、枯死等）疫木除治性采伐任务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除治性采伐。除治性采伐的疫木在山场就地进行粉碎（削片）或烧毁处理，做到严格监管、及时处置。疫木粉碎物的最大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采取烧毁方式处置疫木的，必须全过程摄像并存档。严禁采取套袋熏蒸措施处理疫木。

增强林木抗病性。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和良种壮苗，适地适树造林，避免营造大面积人工针叶纯林，做好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及时改善林分卫生状况，提高林木抵御病虫害的能力。禁止使用带有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选择的伴生树种不应与主要树种存在共同的危险性有害生物。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根据《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江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等规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科学防治的原则，提高科学防治水平和能力。加强苗木检疫工作，规范调运检疫程序，防止林业有害生物随林产品调运扩散蔓延。积极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措施，采用人工诱捕、保护天敌清除病害植株等方法。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

#### （6）采伐剩余物处理

根据相关法规和实践经验，采伐后应及时清理剩余物，包括枝丫、树梢、伐根等。经林业防治机构现场鉴定，需要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区的松科植物(以下简称疫木)采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布公告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组织指导林业经营者及时伐除疫木，就地进行除害处理。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严禁随意丢弃或违规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

#### （7）环境污染防治

为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控制除草剂的使用量，避免过量和过度使用。严禁使用剧毒且 残留期长的农药，确保农药使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减少对土壤和水源的污染。



(2) 优先施用复合肥和有机肥，追肥应集中施于林木根系分布区，不得超出树冠覆盖范围。施肥后及时覆盖土壤，防止肥料随雨水流失，污染水源。

(3) 在防治病虫害时，尽量使用生物药剂或低毒、高效、残留期短的农药。

(4) 在营造林、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收集、集中堆放并进行统一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 9. 用工量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累计需投入96668 工日，其中中幼林抚育需90815 工日，补植修复需5853 工日。工程量主要包括采伐、林地清理、割灌除草、栽植、施肥、后期管护、乔木修枝等。

### 10. 拟派人员要求

序号	拟派人员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2	技术负责人	2人	
3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不少于5人	

## 三、商务条件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竣工并通过验收。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管护期及要求：基础管护期3年，每年抚育2次。

#### 4. 付款方式：

(1) 第一阶段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年度项目启动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预付款。

#### (2) 第二阶段进度款：

①第一年度：完成项目本年度抚育、除草、施肥工作，经检查验收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工程款的30%。

②第二年度：完成项目本年度补植修复任务，及当年抚育、除草、施肥工作，经检查验收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



③第三年度：完成项目本年度补植修复任务，及当年抚育、除草、施肥工作，经查验收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

(3) 第三阶段竣工结算款：完成项目总任务以及连续三年的抚育工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清全部金额。

#### 5. 质量要求：

施工作业需符合《造林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规程》等相关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6.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后，对项目林地清理和苗木种植等情况进行初验及阶段性验收，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主管单位在县级检查验收基础上，依据《作业设计》组织检查验收。

验收的主要内容：一是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情况，森林抚育合格率达到90%及以上、退化林修复合格率达到90%及以上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合格小班；二是是否按建设规模完成28356亩国土绿化营造林任务；三是项目质量情况，根据造林作业设计，按有关技术标准验收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四是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审查资金到位、管理、使用情况；五是档案管理，重点验收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 7.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国土绿化施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人须按照现行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规范、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确保服务质量。保证项目完成后达到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3)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现场应注意自身劳动生产安全如遇突发状况或因中标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人员伤亡等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相应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 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 用工量未达到设计标准，根据实际造林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可考虑延长或增加抚育等相关工作次数。



(6)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与当地百姓产生矛盾或土地纠纷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7) 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或违法分包。

(8) 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人员、物质、工具、实施、测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保险等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项等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并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按表格中列明的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总分为50分。

(一) 价格部分 (5分) (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10%)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分权重 注：(1)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分

	<p>(2) 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 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 (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p>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此处仅做示范。</p>	
<b>(二) 技术部分 (39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 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b>评审依据: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b></p>	符合性审查
项目团队人员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林业类高级职称的得4分; 具有林业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2人): 具有林业类中级职称及以上的, 每提供一人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p>3.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具有林业类初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b>评审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的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注: 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劳动人事部门办理的退休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备注: ①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以上同一人员不累计得分。</b></p>	13分
项目实施方案	<p>1.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p> <p>①中幼林抚育施工技术措施、实施计划;</p> <p>②退化林修复(补植修复)施工技术措施、实施计划;</p> <p>③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p> <p>④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p> <p>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p> <p>⑥安全保障措施;</p> <p>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陷得2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项满分12分。</p> <p><b>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b></p> <p>2.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编制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p> <p>①示范地点情况分析;</p> <p>②实施计划;</p> <p>③质量保障与进度控制;</p> <p>④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p> <p>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陷得2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p>	20分

	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项满分8分。 <b>评审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b>	
安全保障措施及预案	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预案, 内容包括:①风险清单与评估方案;②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分析;③自然灾害保障措施;④应急抢险处置方案。⑤安全管理及作业安全保障体系⑥森林防火安全保障;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陷得1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 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项满分6分。 <b>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及预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b>	6分
<b>(三) 商务部分 (6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 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b>评审依据: 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b>	符合性审查
业绩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合同中含造林或森林资源培育或森林抚育或森林可持续经营等内容),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b>评审依据: 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少项不得分。</b>	4分
管护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中补植修复项目抚育管护期要求的基础上, 每免费延长1年加1分, 最高得2分。(基础管护期3年, 如承诺后最高管护期5年, 其中1-4年每年抚育2次, 第5年抚育1次。) <b>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2分



